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RAN THI LOC(中文名:陳氏祿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氏祿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扣案之阮○○之身分證及健保卡雖係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被告所有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洪鈺筑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9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10 期徒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1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1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14 。

15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16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18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
19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0
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
23 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
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
25 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4年度偵字第1001號

30 被 告 A000000000000 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陳氏祿）

女 36歲（民國00【西元0000】

年00月0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○○市○

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○○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00000000000(下稱：陳氏祿)為失聯移工，為躲避查緝，以拾獲之阮○○身分證及健保卡，而得知阮○○之個人資料，明知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華信航空)購票網站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購票，用以驗證身分，竟意圖損害阮○○之利益，基於違反妨害電腦使用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進入華信航空網路購票系統，未經同意輸入阮○○之身分證字號及生日，而偽以阮○○之名義，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6月8日前某日，購買華信航空114年6月8日代號AE2381號班機(台北飛澎湖)，並透過華信航空APP線上取票後，持阮○○健保卡通過安檢而成功搭機至澎湖縣，足生損害於華信航空乘客之正確性及阮○○。

(二)於114年6月9日某時，購買華信航空114年6月11日代號AE366號班機(澎湖飛台北)，並透過華信航空APP線上取票後，持阮○○健保卡通過安檢時遭查獲冒名，足生損害於華信航空乘客之正確性及阮○○。

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氏祿坦承不諱，並有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偵查

01 報告、華信航空購票紀錄3紙、購票證明單、現場照片附卷
02 可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
04 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刑法第220條第2項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
05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
06 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。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
07 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
08 為同時觸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無故變
09 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等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
10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
11 斷。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
12 併罰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7 檢 察 官 黃政德

18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20 書 記 官 周仁超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 6
2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
25 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
26 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27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29 (準文書)

3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3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
01 。

02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
03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
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9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10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
11 有期徒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13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

14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
15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